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丁詩穎

出（列）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羅委員秉成、李委員孟諺、李委員聖傑、廖委員興中、林委員志潔、許委員福生、徐委員國勇、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邱委員國正、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王委員美花、王委員國材、施委員能傑、龔委員明鑫、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陳委員耀祥（翁副主委柏宗代）、黃政務委員致達、朱主計長澤民、呂局長文忠、鄭署長銘謙、莊副署長人祥、林主任委員秀蓮、邱處長兆平、羅副處長瑞卿、譚處長宗保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10）年1月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於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8名，與2019年相同，排名維持歷來最佳成績。今年3月，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2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於全球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名，為該指標發布27年來之最佳成績，其中「廉能政府」指標大幅躍升。

臺灣具有開放、透明、民主及法治環境，已為全球不可或缺之反貪腐夥伴。本院推動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今年1月正式施行，五大承諾事項之一即為「落實清廉施政」，政

府將持續加強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一起為廉政議題集思廣益，以下進入議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繼續追蹤6案，第1案至第3案及第5案，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完成修法程序；第4案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協助國防部完成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第6案請經濟部、法務部於「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持續研議法人刑事責任可行方案，促使相關法制規範更為周延。
- (三) 另有關自行追蹤1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督促各金融事業機構、上市（櫃）公司持續落實反貪促廉作為。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廉政工作從各方面評論及國外評比，均獲難能可貴之佳績，此為全員共同努力，以及政府持續於廉政方面認真要求獲致之成果。惟近期發生數件轟動社會、令人痛心疾首之個案，顯示政府仍有需再努力之處。如交通部航港局僅一人就能未依規定核發2千多張假遊艇駕照；勞動部操作勞動基金者收賄炒股；曾

獲獎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緝毒者調包毒品牟利；高雄市技工長年短報廢棄物重量，再向業者收取回扣。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請法務部盤點相關事項後，告知各機關，對於尚未善盡部分予以改善。

(三) 另針對緊急採購議題，請相關部會密切監督，勿使緊急採購制度遭濫用，並提出更完善機制。政府相關緊急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針對資料及程序應更為嚴謹，如目前疫苗採購為賣方市場，涉及商業機密之保密協議，未來於契約執行完成後，亦應視需要予以公開，落實行政透明。

(四) 貪污之不正利益不僅涉及金錢，亦可能包括其他方式（如性勒索等），請各機關首長強化相關制度保護，精進相關人、事、物，促使制度面及運作面更為良善。

參、討論事項：

林委員志潔提「組織體刑事責任」：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組織體力量可能對個人、社會或國家造成極大侵害，目前世界許多國家已有相關處罰規定。由於涉及整體法律體系問題，課予組織體相關責任，應為社會所能接受，亦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公平正義所必要，惟應如何訂定罰則，有賴進一步研議。

三、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所提意見與相關回應，以及世界各國面對相關問題時，大陸法系國家如何因應及作為，並瞭解新時代因應組織體所造成之相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個人權利或公共秩序等危害，應如何規範才

足以保護不受侵害。請各相關部會妥善研議，亦請委員多予指教，希望未來能有更為完善之法制，因應此類情形。

肆、臨時動議：

決議：

- 一、有關李秘書長指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得以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機關採購，應可持續擴大辦理之建議，目前政府推動重大綠能建設，有不肖業者眼見綠能工程之重大利益，假借環保或其他名義進行勒索等，相關單位勇於逮捕嫌犯、破獲連結，使貪腐、分贓、勾結不致發生，均值得肯定，請更加努力進行，如此方能讓國家往正向發展邁進。
- 二、另有關李秘書長提及應加強犯罪預防績效之比重，鼓勵同仁多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之建議，制度面應如何防弊，並建立獎勵優秀者作為典範之制度，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犯罪預防之肯定獎勵機制；「預防勝於治療」，預防錯誤、犯罪、貪腐及禍害，不僅應由機制上獎勵，亦應多予思考給予相關人員獎勵，以促使避免犯罪或錯誤發生者獲得肯定。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李委員聖傑：

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得以維持歷來最佳成績，應給予行政同仁感謝，107年8月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針對國際審查委員47點結論性意見，近3年來法務部及該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同仁均非常辛苦付出，亦將於今年底再次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本人想藉此機會，給予法務部及廉政署同仁高度肯定。此外，亦提出3點建議：

- (一) 現代社會，人民對於廉政議題高度關注，近2年臺灣取得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歷來最佳成績，建議應加強宣導，促使人民瞭解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中，非常難得進入180個國家之前五分之一。
- (二) 針對清廉印象指數之願景，遠程應持續以超越日本作為努力方向，惟近程應思考排名超越我國之國家具備何種優勢，反思我國於短期內可改進之處，以利爭取明年更好之排名表現。
- (三) 近年來發生重大司法風紀案件，類似個案一旦發生，必將影響人民對於行政廉潔之印象，甚至個案涉及盤根錯節之組織性系統，亦可能影響相關國際組織觀感。有關司法行政廉潔方面，是否可實行跨院際之合作，如運用透明晶質獎之設計，鼓勵除行政院以外之政府機構參與，為政府廉能形象共同努力。

廖委員興中：

本報告案簡報結語提及掌握國際廉政情勢，確實目前政府諸多表現符合國際趨勢，在此分享目前觀察所見國際於疫情期間，較為重要之2項議題，即「廉潔透明強化」及「貪腐與性勒索間之連結性」：

- (一) 廉潔透明強化：疫情期間部分具緊急性採購，需建立較完善之標準化對應措施，以確認風險漏洞，並防止緊急採購可能面臨之相關廉政風險。另針對疫苗分配與採購，亦需考慮廉政風險及漏洞辨識，甚至採行相關對應措施。
- (二) 貪腐與性勒索間之連結性：2020年國際透明組織提出“Breaking the Silence around Sextortion”報告，說明貪腐及性勒索之關連性，報告指出如何確保性勒索依法受應得罪刑，以及如何運用機制做為保障及揭弊，因此揭弊者保護制度即非常重要。另司法體系內部是否進行性勒索案例之分析及瞭解，以確保未來若有此類情況發生，可提升檢察官起訴成功率。

許委員福生：

- (一) 如何有效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有效預防對策，並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確為政府當前反貪政策非常重要之工作項目，需持續不斷精進及落實。
- (二) 近期發生之貪腐案件，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涉貪案，據報導六度遭檢舉卻查無不法，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組長毒品監守自盜案，對政府廉能形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應特別注意相關管理機制之重大漏洞，特別應從人、事、物等方面著手。尤其應落實敏感業務人員輪調制度，加強贓物保管期間之內控及外稽制度，如毒品入庫需實

質查驗內容物等，建置完整有效之標準程序。

蔡委員清祥：

- (一) 針對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我國有能力超越香港，而與日本並駕齊驅之期待，係屬對內部之激勵，亦期盼與各位共同努力；另法務部及司法院對於近期之司法貪腐案件，均深切檢討，絕不寬縱，必將重新建立制度，加強司法官教育；又，透明晶質獎感謝各機關配合及支持，促使廉政觀念深植各機關同仁，法務部將持續以正面獎勵方式辦理。
- (二) 因應疫情之緊急採購，法務部係採事前預防、事中參與監督及事後檢核等面向，力行廉政工作。
- (三) 有關公務員久任一職情形，奉院長指示已完成全面清查，同時將清查結果告知各部會首長，使首長瞭解機關內有無久任一職之公務員，以及是否有疏於監督等情形；另不僅公務體系，對於國營企業久任一職之董監事，廉政署亦透過政風體系執行全面清查作業。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組織體刑事責任」：

蔡委員清祥：

- (一) 目前刑法雖無法人責任之規定，惟特別刑法中部分條文定有兩罰，對於法人具有處罰規定，如各法規有必要針對法人處以罰金或其他處罰，法務部非常樂意提供意見予法規主管機關參考。
- (二) 「國家安全法」目前係由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擬定修正草案並進行預告，是否加入兩罰規定，將於預告期滿蒐集各界意見後，納入林委員意見再行開會研議。

羅委員秉成：

- (一) 有關組織體刑事責任議題，去（109）年12月10日行政院通過「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其中一項即為針對法人刑事責任能力及組織犯罪能力予以明定，此部分係由法務部主責辦理。
- (二) 如直接課以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茲因我國刑法總則源自大陸法系，係以年齡區分自然人之刑事能力、責任能力，惟對法人尚無特別規定，故依傳統大陸法系觀念，確實未將法人單獨視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現行兩罰係法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構成刑事責任能力及犯罪成立時，方為併罰，且僅止於罰金刑，換言之，法人處罰種類中，於刑事上僅有罰金之受罰能力。
- (三) 至法人如為犯罪組織體，除罰金刑外，能否另有其他處罰種類，考量我國刑罰規範係以自然人刑責體系予以規劃，如欲將法人及組織刑事責任能力導入，尚需深思熟慮並擬定完善規範，現階段已慎重處理此議題，將由法務部持續研議。

王委員美花：

我國為歐陸法系國家，以我國刑法向來脈絡觀之，兩罰規定為處罰法人之代表人，「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即係按照我國刑法體系制定。

臨時動議：

李委員孟諺：

- (一)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因有廉政及檢調單位協助，使工程單位對外得以預防黑道勢力圍標，以及民意代表關說介入，對內亦使承辦業務之公務員有所約束，促使相關人員瞭解重大採購案，有廉政及檢調等單位共同擔負監督、守護之責，過去廉政單位與經濟部水利

署於諸多重大採購案共同成立廉政平臺，運作成效頗佳，應持續擴大辦理。

(二) 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同仁績效考核，有關犯罪預防績效不如犯罪破獲績效，建議應加強犯罪預防績效之比重，以鼓勵同仁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吳委員澤成：

有關重大採購案之犯罪預防，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已共同建立相關運作機制，確有必要持續加強，以避免犯罪發生。

蔡委員清祥：

法務部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於各機關重大工程採購，透過政風人員參與，無論採購或監工皆能發揮功能，促使各機關務實執行公務預算，尤其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皆要求廉政署特別強化與各機關合作。

徐委員國勇：

有關廉政平臺確實發揮極大效用，內政部包括工程及各類採購數量較多，尤其今年工程包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均要求政風人員介入。由醫師角度而言係預防重於治療，於貪污防腐機制亦復如此，而「透明」及「法遵」即為預防作為最重要之四字箴言，希望所有公務員均能瞭解，「透明」及「法遵」即為最佳預防機制。